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交換研修作業要點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交換研修，拓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交換研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交換研修類型：

- (一) 校級交換研修：由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所簽訂之交換學生協議，經本校推薦且獲境外校院之許可，赴該校院交換研修。
- (二) 院系(所)級交換研修：由本校個別學院、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所簽訂之交換學生協議，限定個別院系(所)之學生申請，由個別院系(所)推薦且獲境外校院許可，赴該校院交換研修。
- (三) 訪問研修：本校學生自行申請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之境外大學院校訪問學生計畫，並保留本校學籍自費至境外大學校院(該境外校院須為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進行訪問研修。

三、本要點所稱之赴境外大學校院交換研修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至多兩學期（一學年），並與學位獲取無涉。

四、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及五年制專科部四年級以上之本國籍、僑外籍在學學生。
 - (二) 在當前就讀學制中須有一學期以上之學期成績，且成績良好者。
 - (三) 外語能力以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為原則，如語言能力未達交換學校之規定，應經本校薦送單位之同意。
 - (四) 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至原國籍國家境內之大學校院交換研修。
- 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本校學生，均得經本校各學院、系、所或國際事務處（下稱國際處）甄選後，薦送赴境外大學校院交換研修。

五、甄選程序：

- (一) 校級交換研修甄選：申請之學生應依本校國際處公告之當年度交換研修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表件經就讀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國際處國際化獎學金會議審查，審查標準依公告之甄選簡章核定。經審查會議決議後由國際處公告甄選結果，向交換

學校提名薦送。獲甄選錄取者，不得要求轉申請其他交換學校，並應國際處規定日期內繳交確定/放棄錄取聲明書，逾期未完成繳交者，得不予提名。

(二) 院系(所)級交換研修甄選：依個別學院、系(所)自訂之程序辦理，甄選結果之公告及向交換學校提名薦送，均由個別學院、系(所)辦理。薦送後將申請學生名冊交至國際處備查。

(三) 訪問研修：依境外大學校院之規定，由申請者自行向境外大學校院申請。待確定錄取後須繳交出國申請書至國際處。

六、交換研修生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 於交換研修期間，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完成註冊並繳交本校學雜費。

(二) 赴境外交換前，應向所屬系(所)溝通了解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於境外交換學校研修得之學分抵免，悉依本校教務章則或各系(所)規定辦理。

(三) 具有役男身分者，於出國前應向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國兵役緩徵手續，由本校函請各縣市兵役機關辦理相關事宜，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至各縣市兵役機關加蓋出境核准章。

(四) 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研修生者，於交換研修期間應具備在學學籍，但期間如畢業、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須辦理休學者，應先告知國際處，經本校同意後，終止交換研修，交換研修生始得辦理畢業或休學，本校併得停止補助，已請領本校提供之各類型獎補助者，應全數繳回；如已赴境外交換者，另應取得交換學校同意。如需延長交換研修期間，應於交換當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向本校國際處、所屬院系(所)，及交換學校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同意後，始得繼續交換研修。

(五) 於取得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依照該交換學校規定之學期開始與結束日期進行交換計畫，同時應遵守該交換學校及本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得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六) 交換研修結束後，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學生另應於期限內，繳交赴境外交換研修心得報告書並配合辦理各類型獎補助申領作業。

(七) 交換學生於國外交換期間應配合本校國際處宣傳本校，返國後於國際處辦理交換研修說明會時，配合提供相關諮詢或應邀分享心得及必要資訊。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